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）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2023年黑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采购(土壤样品的制备、流转和保存服务)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土壤样品的制备、流转和保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0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5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8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607057448623P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3年01月05日	行业	检测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激活 Wind
转到设置以激活

